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A 座 57/58/59 层　邮编：518000
57/58/59/F, Tower A, Ping An Finance Centre, 503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00, China
电话/Tel：+86 755 3325 6666　传真/Fax：+86 755 3320 688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致：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箭牌家居”）的委托，就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增持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原件都是真实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

管理办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增持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现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乐华恒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华恒业投资”或“增持人”）。根据增持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乐华恒业投资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根据增持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二）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三）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增持人乐华恒业投资为依法存续、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乐华恒业投资的说明及公司披露的公告，本次增持前，乐华恒业投资持有公司 480,000,000 股，占公司届时总股本比例为 49.63%（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为 50.63%）。

（二）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告，乐华恒业投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包括金融机构增持专项贷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实施期限为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

（三）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根据增持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本次增持交易明细资料，本次增持计划已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期间实施完成，增持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

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353,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38%，累计增持股份金额人民币 1,499.6403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四）本次增持后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增持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证券账户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实施完成后，乐华恒业投资持有公司 482,353,9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5%（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为 50.97%）。

综上，本所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三、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四）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

经核查，本次增持前，增持人乐华恒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480,00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49.63%，已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且该等持股超过 30%的状态已持续超过一年，且本次增持实施完成后，增持人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353,9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438%，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增持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增持人已就本次增持的相关情况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相关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2026 年 7 月 15 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对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增持目的、增持方式、增持资金、

拟增持金额区间、实施期限及风险提示等事项予以披露。

2026 年 7 月 22 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及取得金融机构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对首次增持情况、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事项予以披露。

2026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明确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并披露自 2026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期间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03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03%，累计增持股份金额人民币 1,300.2294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且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将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予以公告。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增持人已就本次增持按照《证券法》以及《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增持的增持人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按照《证券法》以及《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段博文

经办律师：_____

陈家旺

2026 年 11 月 6 日